**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盖州市太阳升办事处果园村垃圾填埋场整治工作采购项目-地址勘察及地形测绘**

**项目编号：GZC2019-073**

**编制单位：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

**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本项目地质勘察概况和工程地质勘察成果要求

一、本项目工程地质勘察工程为盖州市太阳升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太阳升垃圾场始建于2010年，原为黏土露天取土场，废弃后用于垃圾堆放，垃圾场面积37748㎡，堆积高度4-9m。

二、招标的内容及要求  
1、招标内容：  
本工程勘察应根据垃圾填埋场范围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垃圾场填埋场提出治理建议。  
2、详勘要求：  
（1）查明垃圾填埋场污染影响范围内的地层结构、各岩土层的类型、性质、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  
（2）收集区域水文地质资料，查明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和水位深度、流向及变化幅度。  
（3）提供地下止水帷幕工程设计相关参数；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4）提供场地各勘探点绝对标高或与某一基准点之相对标高。

（5）其余按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有关要求进行。  
3、技术要求

按国家《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规范和国家或行业最新的规范并满足设计部门的技术要求，为工程设计提供可靠、准确、详细的地质资料，以满足施工图设计的需要，为工程设计及施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措施。

4、成果报告的基本要求（4份成果报告及电子文档）  
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国家有关勘察成果报告的编制规范和标准编制，应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数据无误、图表清晰、结论有据、建议合理、便于使用和适宜长期保存，并应因地制宜，重点突出，有明确的工程针对性。  
工程勘察报告应根据任务要求、工程特点和地质条件等具体情况编写，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勘察的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  
（2） 拟建工程概况。  
（3） 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4） 场地地形、地貌、地层、地质构造、岩土性质及其均匀性；地下水、不良地质现象的描述与评价。  
（5）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6）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  
（7）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的描述和对工程危害程度的评价；  
（8）提供地下止水帷幕工程设计相关参数；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9）其它根据该工程和有关规范要求需要编写的内容。  
工程勘察报告应对工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发生的岩土工程问题进行预测，提出监控和预防措施的建议。  
成果报告应附下列图件：  
（1） 勘察点平面布置图；  
（2） 工程地质柱状图；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4）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5） 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6） 以及根据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规范规定需要的其它图表。  
    勘察报告的文字、术语、代号、符号、数字、计量单位、标点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注：本工程的勘察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勘察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房屋建筑工程勘察方面的文件规定。中标人在勘察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勘察基础资料**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盖州市太阳升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
2. 建设单位：
3. 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

本工程建设地点：营口市盖州市太阳升街道。

招标范围：地质勘查

1. 勘察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天（日历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 工程勘察原始资料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及由勘察人依据勘察需要自行搜集的资料（包括不限于）：

提交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施工或勘察许可文件

提交技术委托书及已有的技术资料和图件、与工程相关的测绘、规划资料等

其他资料

三 招标人要求

1.勘察单位中标后，需提供地勘图4套、报告书4本（含电子版）及电子版地勘图。

2.投标人应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向发包人提供满意的高质量的勘察服务，在约定的勘察周期内提交勘察结果；并且为了保证售后服务质量，须指派至少两名工程勘察代表，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到达现场，跟踪服务，不另计费。

3.勘察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并满足项目审批及设计施工需要。

**关于盖州市太阳升办事处果园村垃圾填埋场（地质勘察及地形测绘）的投标要求**

盖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盖州市太阳升办事处果园村垃圾填埋场（地质勘察及地形测绘）的投标具体要求如下：

1、对投标单位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a工程勘察综合甲或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含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资质

b工程测量甲级（地形测量），要求潜在供应商同时具备上述资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付款方式及条件

验收合格后按盖州市财政局专项资金拨款进度支付。

3、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次政府采购一次性交付。交付地点为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月10日